



总局办公厅关于申报2019年度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的通知

发布日期: 2019-02-22 10:11

信息来源: 办公厅

字体: [大 中 小]

视力保护色: ■ ■ ■ ■ ■

广电办发〔2019〕38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局，总局机关各部门、直属各单位，各广播电视、网络视听单位，有关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：

为切实加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，总局决定启动2019年度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和《意见》要求，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立足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工作职责使命，紧密结合新情况新问题，着力加强重点、难点、重大战略问题和实践问题研究，更好地为管理决策服务、为事业产业发展服务。

二、选题范围

可参考《2019年度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选题方向和参考选题》，也可自行设计与广播电视、网络视听相关的课题申报。

三、申请资格

（一）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面向全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、相关研究机构、高等院校等，实行公平竞争、择优立项。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正处以上管理职务，并组建不少于3人的课题组。项目负责人不具备以上资格，须由两名以上具备申报资格人员推荐。

（二）一位项目负责人本年度只能申报一个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。

（三）在研的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的课题负责人不能申报新项目。

（四）凡申报本年度国家其他项目者，不得以同一选题申报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。

鼓励有资质的研究团队积极申报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。项目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原则，严格按照资格审核、通讯评审、集中评审、审定公布的程序，评选立项课题。

四、项目要求

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实施时限一般为一年，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、专著等。本年度入选的研究项目每个资助课题经费5万元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申请人认真填写《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申请书》，一式5份，用A3纸双面印制、中缝装订（务必写清通讯地址、联系方式）。

申请书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（EMS）邮寄至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2号，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社科研究项目规划办公室，邮政编码：100866。同时将申请书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gds@chinasarft.gov.cn。申报截止日期为2019年4月18日（以中国邮政邮戳为准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相关资料从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网站（<http://www.nrta.gov.cn>）“公告公示”栏或“政务/政务信息公开/公开目录/综合管理/社科项目评审”中下载。

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，请与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社科项目研究规划办联系。

联系人：马婷婷010-86093064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[2019年度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选题方向和参考选题](#)

2. [2019年度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申请书](#)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

2019年2月18日

下一篇: [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申报2017年度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播影视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的通知](#)

[设为首页](#) [加入收藏](#) [联系我们](#) [网站地图](#)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

国务院
互联网+督查



“国家政务服务投诉
与建议”小程序



广电总局
微信公众号



广电总局APP

版权所有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
主办单位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
政府标准识别码：bm32000001
京公安安备11040202120015号
本网站支持ipv6访问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2号
技术支持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信息中心
ICP备案编号：京ICP备16032848号-4
网络视听节目许可证：0110487号